

●观点 1+N

不动产登记仍具反腐功能

近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56号国务院令，公布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，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明确，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、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，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；未经权利人同意，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4版)

《条例》公布后，笔者发现多家网络媒体的关注重点是“‘以房查人’未写入”。其实，在之前公开的意见稿中也没有提到“以房查人”。“以房查人”未写入《条例》很正常，不用大惊小怪。

很多人期待“以房查人”的心情可以理解，因为房产是公民的主要财产，频发的“房X”事件说明不少官员拥有多套房产，“以房查人”可以很便捷地发现官员腐败。其实，很多人把《条例》误当成官员财产申报制度，《条例》是根据《物权法》制定，真实目的是为了保护公民财产安全。

尽管《条例》中没有写入“以房查人”，但反腐功能

仍不容小视。其一，《条例》为反腐打下坚实基础。根据规定，将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。这意味着之前分散的不动产信息，今后在一个平台上就能查到，那么，某些官员一旦涉及腐败就比较容易查到其不动产信息，为惩治腐败创造了条件。

其二，为预防腐败创造了有利条件。据悉，过去四年官员个人事项“只填报不核实”，原因之一就是核实的难度比较大，一旦官员的不动产被统一登记，相关信息集中到一个平台，有关方面今后核实官员不动产就非常容易，抽查范围或许会不断扩大，这样就能起到预防腐

败的作用。
其三，为直接反腐提供了方便。根据规定，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、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。这意味着纪检、司法机关就可以“以法查房”，如此一来，可以降低反腐成本，提高反腐效率。所以，我们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的反腐功能。

不过，如何让《条例》的反腐功能转化为反腐效果，仍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。如果某些官员的不动产没有登记在自己名下或者家属名下，在信息平台上查不到，自然就起不到反腐作用；如果《条例》落实效率不高，不动产统一登记进

程缓慢，也会影响到反腐效率和效果——之前，个人住房信息联网没有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，就说明有一定阻力。比住房信息联网更复杂的不动产信息如何统一到一个平台上，恐怕也有不少挑战，所以，必须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时间表积极推进，避免拖延。

简言之，《条例》以保护权利人的财产安全为目的，虽不是专门的反腐制度，但间接的反腐功能不容小视，关键是我们如何认识和利用它的反腐功能：假如认识和利用不到位，就是对制度资源的一种浪费；反之，如果认识到位、利用到位，《条例》就会成为一把反腐利器。

冯海宁

不动产登记 能否抛“砖”引“玉”？

12月22日，国务院正式公布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。从2007年物权法出台时就提出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，迄今已过7年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在保护个人产权隐私与房产信息公开之间，群众更关注后者。即便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理、法源上都不直接指向反腐，但近日一项网络调查显示，近9成受访者支持条例出台后“以房查人”反腐。

群众并非不明白、不珍惜自己的隐私，也不是不认法律这个“理儿”，而是对捆绑于房地产之上的腐败行为深恶痛绝。中纪委网站公布的多轮巡视情况显示，房产领域腐败仍是重灾区。此外，屡屡被揪出的“房叔”“房婶”，动辄拥有数十套房产。也正因如此，难免有人抱着“宁可不要隐私权，也要把贪官拉下马”心态。

自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工作启动以来，在各种座谈会上，参与立法的专家一直不厌其烦，解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与“阳光立法”性质之不同。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属于私法范畴，包括公务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在内的“阳光立法”属于公法范畴。物权法所说的不动产信息“公开”，是指对不动产交易利害关系人，不同于公法意义上的“公示”“公告”。公示公告，有社会监督性质，说明涉及公共利益事项，大伙要睁大眼睛，防止损害公共利益现象发生。世界各国“阳光立法”针对的是官员，有强力的执法权，可以无孔不入，但不适用普通民众。

还清白者以清白，让腐败者无处遁形；将隐私权放进“保险箱”，让腐败现形于“聚光灯”。这需要一个完整的法治体系，不能混为一谈，也无法互相取代。我们希望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能成为一块“砖”，不是拍人的砖，而是把阳光立法那块“玉”引出来的“砖”。

新华社记者 王立彬、刘敏

●今日聚焦

西安一医院医生手术台边自拍



网友上传的医护人员自拍图。

近日网友微博爆料，西安凤城医院的医生在手术台上玩起自拍。这组照片引发热议，21日晚，西安市卫生局通报事件调查情况，责成凤城医院向社会公开道歉，并免去分管副院长陈某、麻醉科主任张某、护士长田某行政职务等。22日，涉事手足显微外科主任郑晓菊说，事发当天系一位农民工腿部严重受伤，难度很高，手术没吃没喝7小时，终于为患者保住左腿，心情很激动，又想着这个老手术室不再用了，所以拍照留念。

(12月22日人民网)

病患入照违背职业道德

副院长被免、涉事医护人员被处罚——这自拍的代价实在有点大。只能说，这事发生的背景有点特殊：医患关系紧张。于是，几张图片一旦被放大解读，难免满城风雨。

有一个数据值得关切：在主管部门的罚单出台后，新浪网的一项调查显示，逾六成网友认为医护人员此举“可以理解”，认为处罚决定“不合理”。那么，在手术室玩自拍究竟该怎么看？我认为，起码应有两个维度来考量：

第一，不管多么辛苦，老手术室最后一台手术多么值得留恋，病患“入画”的自拍，已悖逆了职业底线。何况，手术还没有百分百结束，留个纪念也好、欢呼成功也罢，非要挑那么一个瞬间吗？如果这也能被原谅，是不是意味着警察解救了失

足少女、老师感化了自闭症的孩子，都可以玩个随手拍以示“成功的喜悦”？一句话，如果情感可以代替理性，这世界就不需要规则了。

第二，所谓“医患关系紧张”，某种意义上只是个伪命题。患者及家属无需将自己定位成小白鼠，医护人员也不能有被害狂想症——六成网友为手术室玩自拍的罚单喊冤足以证明这点。所以，有一个逻辑很危险：反正医患关系紧张，好像医护人员总是被误解、被原罪，那么，具体到任何事件上，所有的批评都是不对的。这种被放大的委屈，会不会成为一种习惯性的骄矜，进而模糊了本该是明确的底线与标准？

概而言之，既然患者还在台上，还是请尊重游戏规则吧，不要太任性了。邓海建

医护人员的激动可以理解

各种关于此事的评论，无不重点阐释一个关键词，就是“医患关系”。我认为，将此上升到“医患关系”的层面，是毫无必要的过度阐释。

我愿意相信，这些医护人员在做出自拍留念的举动时，并没有想太多，更不存在故意羞辱患者的可能。除非是其中某个人拿出手机要给大家拍照，于是就拍了。这跟医生对患者的尊重，以及患者对医生的信任，没有任何关系。

放眼我们的周遭，迷恋自拍早已是一种“流行病”。在许多行业和工作现场，这样的自拍已屡见不鲜；这组图片的特殊，只是自拍者变成了手术室里的医护人员而已。想想看，美国总统奥巴马、丹麦首相施密特和英国首相卡梅伦在曼德拉官方追

悼会上都在忙着自拍；一群年轻的医护人员临时起意想要在手术室里自拍一下，又何必动辄上纲上线呢？

人们为什么那么爱自拍？据说很多人拍的是幸福感，晒的是存在感。有心理学家则说，除了自信，其他几乎所有的“自拍达人”无非分为两类：释放一个“本我”，创造一个“自我”——释放内心最原始的欲望，获得快乐；或者热衷用自拍来创造自我，试图得到别人的认同和赞美。

回到此事，这些医护人员没吃没喝连续工作7个小时，终于完成手术，为患者保住了左腿，对于他们而言，无异于打了一场大胜仗，兴奋之情可想而知。为了分享这份成功和激动，玩起自拍可以理解，何必过分苛责？

舒圣祥

@冈瓦纳：我今年开过刀，如果医生当时有自拍，请给我一张，我会很开心。如果手术做失败了，他们是不会这样的。

@人民日报：“医生手术台自拍”相关责任人，已受到处罚。手术台上举止轻佻，甚至暴露患者隐私，这固然有损医德，但如果是手术后自拍，媒体报道是不是夸大其词？面对医患关系，每个人都应该弥合矛盾，而不是加剧撕裂。胸怀悲悯，理性发言，别再借此消费医患关系！

微评

●议论风生

@要伴侣不要咖啡：[北京一法学硕士智某先后骗取5名女子超过百万元财物，在面对警方询问时，智某崩溃哭喊道：“我也有我爱的人，我爸妈，还有来之不易的工作，不要毁了我，我求求你们了。”]没人毁你，你启动的是自毁程序。

@wjhuangg：[新京报记者近日发现，销售假冒伪劣安全套的情况并不少见，大量仿真度高、价格低廉的安全套通过网店流入超市等实体店，并通过这一渠道进入市场。]真是拿生命开玩笑。

@呀哩吖呸：[95后武汉小伙小王和女友争吵提出分手，随后后悔，为让女友重新回到身边，他花了8小时将女友照片文在后背上，称疼得后来都麻木了，但若能取得女友原谅就值得。]万一分手呢？你的下一个女朋友已经为你准备好钢丝球了！



小伙背上文的女友照

@fkzhd：[湖北随州广水市人民法院超编严重，法院只有146个政法编制，但现有在岗人员约267人，超编100多人，有审判资格的却只有80多人。有些人很久不上班，但一样拿工资。]其实，这些人不上班对国家的危害还小点，顶多是吃个空饷，占个编制；要是他们上班了……哈哈哈哈！

@老夫替你把脉：[为遏制非机动车肆意闯红灯，河南洛阳交警近日在该市繁华地段相继安装两台电动自动升降护栏，安装在非机动车道与前行机动车道的接壤处。红灯亮时，护栏自动下降，绿灯时护栏自动升起。]过个红绿灯都要靠机器约束，想想其实也挺可悲的。



洛阳交警安装的电动自动升降护栏